

國立東華大學特約計程車服務合約

有效期間：98/09/10 至 101/06/30 止，憑本校教職員工生識別證、學生證叫車，免收叫車費及免收開後車廂服務費。

合約案號	車行名稱	費用暨相關優惠條件	聯絡/服務電話	備註
No98T-1	中美	1. 壽豐校區--花蓮火車站：日 350 元、夜 400 元；壽豐校區--花蓮機場：450 元 2. 美崙校區--火花蓮車站：日 130 元、夜 140 元；美崙校區--花蓮機場：140 元。 3. 其餘車資按錶 九 折計收。	03-8234432	花蓮市中美七街 119 號
No98T-2	米琦	1. 壽豐校區--花蓮火車站：300 元；壽豐校區--花蓮機場：350 元。 2. 美崙校區--花蓮火車站：120 元；美崙校區--花蓮機場：130 元。 3. 壽豐校區--花蓮火車站--花蓮機場：400 元。 4. 壽豐校區--花蓮火車站--美崙校區：400 元。 5. 壽豐校區--美崙校區--花蓮機場：400 元。 6. 其餘車資按錶 九 折計收。	0800-500123 03-8352233	花蓮市國民二街 11 號
No98T-3	統一	1. 美崙校區--花蓮火車站：100 元；美崙校區--花蓮機場：120 元。 2. 其餘車資按錶 八五 折計收。 3. 以提供花蓮市、吉安鄉為主，壽豐鄉現暫不提供服務。	0800-046046 0912-489038 0933-799183	吉安鄉自強路 77 巷 16 號 1 樓
No98T-4	蓮花	1. 壽豐校區--花蓮火車站：300 元；壽豐校區--花蓮機場：350 元。 2. 美崙校區--花蓮火車站：100 元；美崙校區--花蓮機場：120 元。 3. 其餘車資按錶 八 折計收。 4. 惟如遇搬載重物行李(例如：搬家等)則另行酌加收費。	03-8221053 0919-909879	花蓮市府前路 552 號

國立東華大學

合約書

合 約 案 號	N	o	9	8	T	-	1
合 約 名 稱	國 立 東 華 大 學 計 程 車 服 務 合 約 書						
廠 商 名 稱	中	美	計	程	車	行	
地 址	9	7	0	花	蓮	市	中 美 七 街 1 1 9 號
電 話	0	3	-	8	2	3	4 4 3 2
傳 真	0	3	-	8	2	2	3 2 8 0
使 用 單 位	總	務	處	事	務	組	

國立東華大學計程車服務合約書

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約人

中美計程車行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茲為交通需要，增進彼此共同利益，簽訂乘車服務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 乙方應提供安全駕駛及車輛予甲方搭乘使用之服務；所謂安全駕駛意指駕駛具合法之駕駛執照，行駛時無其他違反相關交通管理規則情事，如酒後駕車或超速行駛等。
- 三、 乙方駕駛依甲方用車人需要提供下列相關服務項目：
 - （一） 保證全程行車安全及車輛無故障。
 - （二） 車內整潔舒適且無不良氣味。
 - （三） 行車時遇有路況需與用車人商量，不私自繞道而行。
 - （四） 尊重用車人，乙方對於用車人之不適應之廣播應立即停止。
 - （五） 甲方若對於服務人員、車輛有意見，應提供詳細資料供乙方作為處理依據。
 - （六） 確實貫徹不超速、不喝酒及不服用禁藥、不拿手機等交通安全守則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 - （七） 不得對用車人發表不當言論、言語騷擾及不當舉止。
 - （八） 服裝儀容整潔、態度和藹。
 - （九） 乙方不得派遣有精神疾病或情緒狀態不穩之駕駛予甲方用車人。
- 四、 甲方用車人叫車時，需告知乙方服務單位（或就學系所）、聯絡電話、候車地點及前往地點。
- 五、 凡甲方教職員生憑識別證叫車，除免收叫車費及免收開後車廂服務費外，乙方駕駛不得要求額外費用。相關優惠條件如次：
 - （一） 學校(壽豐校區)到花蓮火車站間單趟：日間 350 元、夜間 400 元；學校(壽豐校區)到花蓮機場間單趟：450 元。
 - （二） 學校(美崙校區)到花蓮火車站間單趟：日間 130 元、夜間 140 元；學校(美崙校區)到花蓮機場間單趟：140 元。
 - （三） 其餘車資按錶 九 折計收。
 - （四） 乘客免費享有乘客險及 24 小時客訴專線。
- 六、 甲方用車人叫車後，須予乙方駕駛約 20~30 分鐘報到時間，若屬長途預約叫車，則需給予 30~40 分鐘派車時間。乙方所提供之車輛因故無法準時抵

達候車地點時，應立即告知甲方用車人並另派車前往。

- 七、 乙方駕駛如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，甲方用車人有權拒乘，乙方應負責呼叫其他駕駛負責載送，其車資扣除起跳費計收；甲方用車人倘因而遭受傷害者，甲方得據以求償，並視情節輕重，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。
- 八、 乙方駕駛行駛甲方校區內，應依照指示路線行駛及停放，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，並遵行一般交通規則及接受駐衛警之指揮，嚴禁按鳴喇叭，並遵守甲方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園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」等規定，並禮讓行人。
- 九、 乙方如違反前條有關規定達三次，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。
- 十、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，本合約期間，甲、乙任何一方要求終止合約時，應於預訂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- 十一、 其他未盡事宜或甲、乙雙方欲變更本合約履約條件時，應經雙方另行商議並以本合約之附件方式補充之。
- 十二、 甲、乙雙方若有牽涉法律訴訟事宜，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三、 本合約1式2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- 訂合約人：

甲 方：國立東華大學
代 表 人：黃文樞
電 話：03-8635000

乙 方（商號）：中美計程車行
負 責 人：陳建昌
地 址：花蓮市中美七街119號
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：64804052
聯 絡 電 話：03-8234432
服 務 電 話：03-8234432
傳 真 電 話：03-8223280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1 0 日

正
本

事務組

國立東華大學

合約書

合約案號	N	o	9	8	T	-	2
合約名稱	國立東華大學計程車服務合約書						
廠商名稱	米	琦	計	程	車	行	
地 址	9	7	0	花	蓮	市	國民二街 11 號
電 話	0	3	-	8	3	5	2 2 3 3
傳 真	0	3	-	8	3	1	5 3 1 5
使用單位	總 務 處 事 務 組						

國立東華大學計程車服務合約書

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約人

米琦計程車行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茲為交通需要，增進彼此共同利益，簽訂乘車服務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 乙方應提供安全駕駛及車輛予甲方搭乘使用之服務；所謂安全駕駛意指駕駛具合法之駕駛執照，行駛時無其他違反相關交通管理規則情事，如酒後駕車或超速行駛等。
- 三、 乙方駕駛依甲方用車人需要提供下列相關服務項目：
 - （一） 保證全程行車安全及車輛無故障。
 - （二） 車內整潔舒適且無不良氣味。
 - （三） 行車時遇有路況需與用車人商量，不私自繞道而行。
 - （四） 尊重用車人，乙方對於用車人之不適應之廣播應立即停止。
 - （五） 甲方若對於服務人員、車輛有意見，應提供詳細資料供乙方作為處理依據。
 - （六） 確實貫徹不超速、不喝酒及不服用禁藥、不拿手機等交通安全守則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 - （七） 不得對用車人發表不當言論、言語騷擾及不當舉止。
 - （八） 服裝儀容整潔、態度和藹。
 - （九） 乙方不得派遣有精神疾病或情緒狀態不穩之駕駛予甲方用車人。
- 四、 甲方用車人叫車時，需告知乙方服務單位（或就學系所）、聯絡電話、候車地點及前往地點。
- 五、 凡甲方教職員生憑識別證叫車，除免收叫車費及免收開後車廂服務費外，乙方駕駛不得要求額外費用。相關優惠條件如次：
 - （一） 學校(壽豐校區)到花蓮火車站間單趟：300 元；學校(壽豐校區)到花蓮機場間單趟：350 元。
 - （二） 學校(美崙校區)到花蓮火車站間單趟：120 元；學校(美崙校區)到花蓮機場間單趟：130 元。
 - （三） 學校(壽豐校區)到花蓮火車站，再到花蓮機場單趟：400 元。
 - （四） 學校(壽豐校區)到花蓮火車站，再到學校(美崙校區)單趟：400 元。
 - （五） 學校(壽豐校區)到學校(美崙校區)，再到花蓮機場單趟：400 元。
 - （六） 其餘車資按錶 九 折計收。

(七) 乘客免費享有乘客險及 24 小時客訴專線。

- 六、 甲方用車人叫車後，須予乙方駕駛約 20~30 分鐘報到時間，若屬長途預約叫車，則需給予 30~40 分鐘派車時間。乙方所提供之車輛因故無法準時抵達候車地點時，應立即告知甲方用車人並另派車前往。
- 七、 乙方駕駛如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，甲方用車人有權拒乘，乙方應負責呼叫其他駕駛負責載送，其車資扣除起跳費計收；甲方用車人倘因而遭受傷害者，甲方得據以求償，並視情節輕重，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。
- 八、 乙方駕駛行駛甲方校區內，應依照指示路線行駛及停放，時速不得超過 30 公里，並遵行一般交通規則及接受駐衛警之指揮，嚴禁按鳴喇叭，並遵守甲方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園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」等規定，並禮讓行人。
- 九、 乙方如違反前條有關規定達三次，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。
- 十、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，本合約期間，甲、乙任何一方要求終止合約時，應於預訂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- 十一、 其他未盡事宜或甲、乙雙方欲變更本合約履約條件時，應經雙方另行商議並以本合約之附件方式補充之。
- 十二、 甲、乙雙方若有牽涉法律訴訟事宜，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三、 本合約 1 式 2 份，甲、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- 訂合約人：

甲 方：國立東華大學
代 表 人：黃文樞
電 話：03-8635000

乙 方(商號)：米琦計程車行
負 責 人：王紹瑋
地 址：970 花蓮市國民二街 11 號
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：95507921
聯 絡 電 話：0800-500123
服 務 電 話：03-8352233
傳 真 電 話：03-8315315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10 日

國立東華大學

合約書

合約案號	N o 9 8 T - 3
合約名稱	國立東華大學計程車服務合約書
廠商名稱	統 一 汽 車 行
地 址	花蓮縣 973 吉安鄉勝安村自強路 77 巷 16 號 1 樓
電 話	0 8 0 0 - 0 4 6 0 4 6
使用單位	總 務 處 事 務 組

國立東華大學計程車服務合約書

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約人

統一汽車行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茲為交通需要，增進彼此共同利益，簽訂乘車服務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 乙方應提供安全駕駛及車輛予甲方搭乘使用之服務；所謂安全駕駛意指駕駛具合法之駕駛執照，行駛時無其他違反相關交通管理規則情事，如酒後駕車或超速行駛等。
- 三、 乙方駕駛依甲方用車人需要提供下列相關服務項目：
 - （一） 保證全程行車安全及車輛無故障。
 - （二） 車內整潔舒適且無不良氣味。
 - （三） 行車時遇有路況需與用車人商量，不私自繞道而行。
 - （四） 尊重用車人，乙方對於用車人之不適應之廣播應立即停止。
 - （五） 甲方若對於服務人員、車輛有意見，應提供詳細資料供乙方作為處理依據。
 - （六） 確實貫徹不超速、不喝酒及不服用禁藥、不拿手機等交通安全守則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 - （七） 不得對用車人發表不當言論、言語騷擾及不當舉止。
 - （八） 服裝儀容整潔、態度和藹。
 - （九） 乙方不得派遣有精神疾病或情緒狀態不穩之駕駛予甲方用車人。
- 四、 甲方用車人叫車時，需告知乙方服務單位（或就學系所）、聯絡電話、候車地點及前往地點。
- 五、 凡甲方教職員生憑識別證叫車，除免收叫車費及免收開後車廂服務費外，乙方駕駛不得要求額外費用。相關優惠條件如次：
 - （一） 學校(美崙校區)到花蓮火車站間單趟：100 元；學校(美崙校區)到花蓮機場間單趟：120 元。
 - （二） 其餘車資按錶 八五 折計收。
 - （三） 乘客免費享有乘客險及 24 小時客訴專線。
 - （四） 該車行以提供花蓮市、吉安鄉為主，壽豐鄉現暫不提供服務。
- 六、 甲方用車人叫車後，須予乙方駕駛約 20~30 分鐘報到時間，若屬長途預約叫車，則需給予 30~40 分鐘派車時間。乙方所提供之車輛因故無法準時抵

達候車地點時，應立即告知甲方用車人並另派車前往。

- 七、 乙方駕駛如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，甲方用車人有權拒乘，乙方應負責呼叫其他駕駛負責載送，其車資扣除起跳費計收；甲方用車人倘因而遭受傷害者，甲方得據以求償，並視情節輕重，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。
- 八、 乙方駕駛行駛甲方校區內，應依照指示路線行駛及停放，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，並遵行一般交通規則及接受駐衛警之指揮，嚴禁按鳴喇叭，並遵守甲方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園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」等規定，並禮讓行人。
- 九、 乙方如違反前條有關規定達三次，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。
- 十、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，本合約期間，甲、乙任何一方要求終止合約時，應於預訂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- 十一、 其他未盡事宜或甲、乙雙方欲變更本合約履約條件時，應經雙方另行商議並以本合約之附件方式補充之。
- 十二、 甲、乙雙方若有牽涉法律訴訟事宜，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三、 本合約1式2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- 訂合約人：

甲 方：國立東華大學
代 表 人：黃文樞
電 話：03-8635000

乙 方(商號)：統一汽車行

負 責 人：張輝國

地 址：花蓮縣 973 吉安鄉勝安村自強路 77 巷 16 號
1 樓

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：94261560

聯 絡 電 話：0912-489038、0933-799183

服 務 電 話：0800-046046

傳 真 電 話：無

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1 0 日

國立東華大學

合約書

合約案號	N o 9 8 T - 4
合約名稱	國立東華大學計程車服務合約書
廠商名稱	蓮 花 計 程 車 行
地 址	9 7 0 花 蓮 市 府 前 路 5 5 2 號
電 話	0 3 - 8 2 2 1 0 5 3
使用單位	總 務 處 事 務 組

國立東華大學計程車服務合約書

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約人

蓮花計程車行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茲為交通需要，增進彼此共同利益，簽訂乘車服務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 乙方應提供安全駕駛及車輛予甲方搭乘使用之服務；所謂安全駕駛意指駕駛具合法之駕駛執照，行駛時無其他違反相關交通管理規則情事，如酒後駕車或超速行駛等。
- 三、 乙方駕駛依甲方用車人需要提供下列相關服務項目：
 - （一） 保證全程行車安全及車輛無故障。
 - （二） 車內整潔舒適且無不良氣味。
 - （三） 行車時遇有路況需與用車人商量，不私自繞道而行。
 - （四） 尊重用車人，乙方對於用車人之不適應之廣播應立即停止。
 - （五） 甲方若對於服務人員、車輛有意見，應提供詳細資料供乙方作為處理依據。
 - （六） 確實貫徹不超速、不喝酒及不服用禁藥、不拿手機等交通安全守則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 - （七） 不得對用車人發表不當言論、言語騷擾及不當舉止。
 - （八） 服裝儀容整潔、態度和藹。
 - （九） 乙方不得派遣有精神疾病或情緒狀態不穩之駕駛予甲方用車人。
- 四、 甲方用車人叫車時，需告知乙方服務單位（或就學系所）、聯絡電話、候車地點及前往地點。
- 五、 凡甲方教職員生憑識別證叫車，除免收叫車費及免收開後車廂服務費外，乙方駕駛不得要求額外費用。相關優惠條件如次：
 - （一） 學校(壽豐校區)到花蓮火車站間單趟：300 元；學校(壽豐校區)到花蓮機場間單趟：350 元。
 - （二） 學校(美崙校區)到花蓮火車站間單趟：100 元；學校(美崙校區)到花蓮機場間單趟：120 元。
 - （三） 其餘車資按錶 八 折計收。
 - （四） 惟如遇搬載重物行李(例如：搬家等)則另行酌加收費。
 - （五） 乘客免費享有乘客險及 24 小時客訴專線。
- 六、 甲方用車人叫車後，須予乙方駕駛約 20~30 分鐘報到時間，若屬長途預約

叫車，則需給予 30~40 分鐘派車時間。乙方所提供之車輛因故無法準時抵達候車地點時，應立即告知甲方用車人並另派車前往。

七、 乙方駕駛如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，甲方用車人有權拒乘，乙方應負責呼叫其他駕駛負責載送，其車資扣除起跳費計收；甲方用車人倘因而遭受傷害者，甲方得據以求償，並視情節輕重，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。

八、 乙方駕駛行駛甲方校區內，應依照指示路線行駛及停放，時速不得超過 30 公里，並遵行一般交通規則及接受駐衛警之指揮，嚴禁按鳴喇叭，並遵守甲方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園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」等規定，並禮讓行人。

九、 乙方如違反前條有關規定達三次，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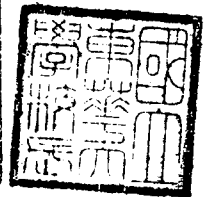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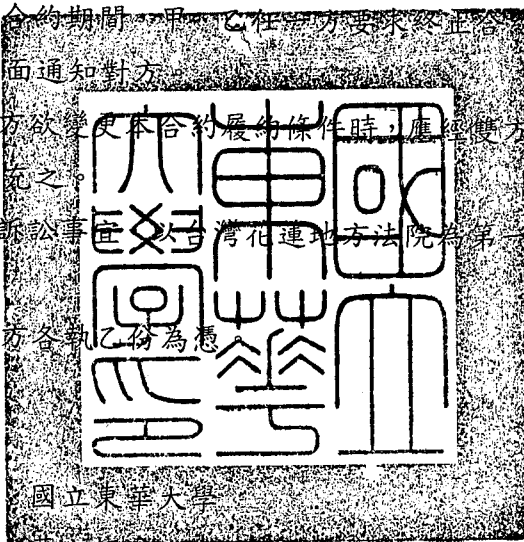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，本合約期間，甲、乙任何一方要求終止合約時，應於預訂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十一、 其他未盡事宜或甲、乙雙方欲變更本合約履約條件時，應經雙方另行商議並以本合約之附件方式補充之。

十二、 甲、乙雙方若有牽涉法律訴訟事宜，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三、 本合約 1 式 2 份，甲、乙各執 1 份為憑。
訂合約人：

甲 方
代 表 人
電 話 : 03-8635000



乙 方 (商號): 蓮花計程車行
負 責 人 : 陳玉妹
地 址 : 970 花蓮市府前路 552 號

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: 94625289

聯 絡 電 話 : 03-8221053

服 務 電 話 : 03-8221053、0919-909879

傳 真 電 話 : 無

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1 0 日